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 2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6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66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